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